

杭州高新区贝邀大厦日处理 20 吨废水处理站项目 环保信息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杭州高新区贝邀大厦日处理 20 吨废水处理站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总投资：340 万元
- 4、建设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东南侧

建设内容：贝邀大厦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 768 号，两座塔楼经连廊连接为一个整体，为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引进智慧医疗、医疗器械、创新药研发等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企业。为落实厂区配套服务项目，处理大厦内入驻企业生产、研发废水，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340 万元，建设“日处理 20 吨废水处理站项目”；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地下池体格栅、调节池、生化池、二沉池、反应沉淀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消毒排放池及地上站房等构筑物。项目主要采用“中和+A2/O+沉淀+化学除磷+消毒”工艺，对入驻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。本项目利用大厦现有污水收集排放管网，环评评价范围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工程。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，不进入本次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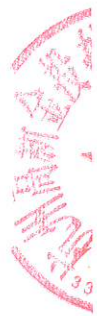
纳污范围及服务对象：贝邀大厦 A、B 幢入驻工业企业、实验室排放的生产、研发废水。

服务年限：本项目作为贝邀大厦的配套服务设施，暂定的服务年限为 2024~2034 年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

环境要素	序号	敏感点		坐标 (经纬度)		保护对象	相对厂址方位	相对厂界距离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
		E	N	E	N					
环境空气	1	新生租赁房	新生社区	120.136037370	30.162347140	居住区	东南	350	27 幢	二类区, 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
	2	新生潘家过渡房	新生社区	120.142273506	30.165815236	居住区	东	1000	17 幢	
	3	沙朗沈过渡房		120.131233533	30.169377209		北	500	23 幢	
	4	杭州市滨文小学		120.134687173	30.172910737		学校	东北	930	
	5	江南文苑	西浦社区	120.138436901	30.172167765	居住区	东北	1020	1132 户	
	6	栖棠誉湾	西浦社区	120.141462433	30.167726027		东	960	在建中	
	7	钱塘玫瑰湾		120.136538943	30.170957031		东北	840	483 户	
	8	钱塘山水幼儿园西浦及新生分园	华悦湾社区	120.135468741	30.169835867	学校	东北	700	师生, 25 班	
	9	万科璞悦湾	华悦湾社区	120.132423599	30.172557900	居住区	北	800	1765 户	
	10	观潮华庭		120.127751190	30.172241399		北	840	594 户	
	11	浙大教育学院附属学校		120.129075992	30.172283100		学校	北	850	
地表水	1	新浦河		/	/	地表水	东	1240	/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水体
	2	钱塘江		/	/	地表水	西	200	饮用水水源保护区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类水体
地下水	潜水含水层不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IV类标准									
噪声	无									
土壤	项目拟建址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土壤									



三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

1、废气：本项目主要产生污水处理臭气，产生的 NH_3 、 H_2S 源强较小，企业拟对生化池、二沉池、反应沉淀池、污泥浓缩池等地下池体均加封水泥盖板，池体顶部侧面预埋集气管道，臭气连通汇总于一根管道导出，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收集后接入一套“光催化+喷淋塔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310005-2021)中排放标准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， NH_3 、 H_2S 等因子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水：本项目收集的废水经“中和+A2/O+沉淀+化学除磷+消毒”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20t/d，排水量不会对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，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。

3、噪声：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实施后，厂区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因此，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，各声源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各厂界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4、固废影响分析

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污泥、危化品包装材料、一般包装材料，污泥及危化品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，需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单位处理。

经上述处置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，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，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“二次污染”。

四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1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企业拟对生化池、二沉池、反应沉淀池、污泥浓缩池等地下池体均加封水泥盖板，池体顶部侧面预埋集气管道，臭气连通汇总于一根管道导出，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收集后接入一套“光催化+喷淋塔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

010810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收集的废水经“中和+A2/O+沉淀+化学除磷+消毒”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，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落地噪声设备增加防震垫；加强管理和设备养护。

4、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

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污泥、危化品包装材料、一般包装材料，污泥及危化品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，需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单位处理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杭州高新区贝邀大厦日处理 20 吨废水处理站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东南侧，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要求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要求。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“四性五不批”要求，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。项目本身是一项环保工程，建成运行后有利于减轻区域污水处理厂负荷压力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，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在现状水平，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，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。同时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。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要求，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加强环保管理。

综上，本环评认为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如需查阅其他进一步资料，可致电、致信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，资料索取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。

七、征求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

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人及关心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。请各单位或个人就相关环保问题发表建议、看法。

八、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



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

九、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联系电话或邮寄的方式向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。

十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经理 联系电话：0571-85082223

十一、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方工 联系电话：0571-88138356

十二、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

环保审批部门：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

联系电话：0571-86535274

公告发布单位：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
